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16 年审计机构事宜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亦将发生重大变化，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不再聘任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了充分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关于取消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时，公司根据收到的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刘凌云女士《关于提议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

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申报材料执行工作。该事务所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审计服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连贯性，满足公司实际工作与沟通的便利性需要，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并新增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出《关于取消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议以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取消议案原因正当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